

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自然教室實驗課管理規則

97年2月13日訂定

106年1月18日修訂

- 一、進入教室後，先開窗保持空氣流通。
- 二、進入教室不亂動器材及藥品，應聽老師解說完畢後正確使用。
- 三、教室內禁止追逐、嬉戲或大聲喧譁。
- 四、上課認真聽講，不懂之處請教老師。
- 五、為預防誤食及雙手污染，嚴禁教室內吃東西、喝飲料。
- 六、若身上沾到藥品，請用大量清水沖洗，並告知老師。
- 七、加熱過之高溫物品或火柴棒等，請先降溫後再歸還或丟棄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八、廢棄物或未用完藥品，嚴禁帶出實驗室，應分類整理。
- 九、用具、器材使用後，可清洗的，要清洗乾淨再歸位。器材應全數繳回，請任課老師確認，始可一組一組解散離開。
- 十、使用顯微鏡，請勿做不必要的拆卸，以避免鏡頭及零件遺失，好讓下一節課使用的同學便於觀察。
- 十一、實驗所產生之各種污染物質，請任課老師妥善處理，不可留置於教室內。
- 十二、請各班值日生和小老師做最後的整理：
 - (1) 清理桌面及水槽中的雜物，關水龍頭，抹布清洗乾淨歸位，例垃圾。
 - (2) 檢查是否有同學遺漏物品未攜回，若有請同學代為歸還。
 - (3) 關電燈、電扇。
 - (4) 鎖門窗。